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侯红亮、胡戎、胡斌、王晓东、李定安、田志龙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，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季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（下称“鼎

芯无限（母公司）”）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，同时鼎芯无限（母公司）以等值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。鼎芯无限（母公司）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6-029）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